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

資料時間:100年1月至12月

調查時期:101年3月至6月

交通部統計處 編印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目 錄

壹、	·調查方法概述	. 1
	一、調查目的 二、調查範圍、對象與單位 三、調查資期 四、調查資料時期 五、調查實施期間 六、調查項目 七、抽樣方法 八、估計方法 九、估計方法 一、機車不使用情形 二、機車使用者概況	. 1 . 1 . 1 . 1 . 2 . 2 . 3 5
	三、使用中機車車輛概況	13 17 20
	· 結論	2431
~ T ·	表 1、車主使用機車狀況	32 38
	明單及至監理單位完成註銷牌照登記	
	你 臼 	41

表	6		車主機車何時開始不堪使用5	0
表	7、	1	幾車已不堪使用之處置方式5	3
表	8.	1	幾車已不堪使用有無到監理單位辦理完成牌照報廢	
		ئ	手續及沒有辦理之最主要原因5	6
表	9、	7	不使用本機車後外出最常使用的運具6	2
表	10	`	機車使用者是否為車主本人與性別6	3
表	11	`	機車使用者平均每戶機車數6	4
表	12	`	機車使用屬性6	5
表	13	`	機車使用者是否兼用其他交通工具6	6
表	14	`	機車使用者年齡6	8
表	15	`	使用中機車車齡7	0
表	16	`	機車預計再使用之年數7	6
表	17	`	機車淘汰後機車使用者是否會再購買機車及類型8	2
表	18	`	機車使用者機車行照有無逾期及是否會去換照8	8
表	19	`	機車已行駛公里數9	4
表	20	`	機車每公升汽油可行駛里程數(燃油效率)10	0
表	21	`	機車使用者平常出門最常乘載人數10	6
表	22	`	機車通常每星期使用天數11	0
表	23	`	機車通常在有使用的天數中平均一天行駛時間11	6
表	24	`	機車通常在有使用的天數中平均一天行駛里程數12	2
表	25	`	機車最主要用途12	8
表	26	`	機車最主要用途及其使用頻率-每星期使用天數13	4
表	27	`	機車最主要用途及其使用頻率-每天使用次數13	6
表	28	`	機車最主要用途及其使用頻率-每天行駛時間13	8
表	29	`	機車最主要用途及其使用頻率-每次行駛里程14	0
表	30	`	機車在居家附近的主要停車位14	2
表	31	`	機車通勤(學)者使用機車通勤(學)(上下班、學)	
			最主要原因14	8
表	32	`	機車通勤(學)者使用機車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情形15	4
表	33	`	騎機車到達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地點平均所需時間16	0
表	34	•	機車通勤(學)者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時機車之停放位置16	6

	表	£ 35	`	機」	車通	勤	(學	:)者	平	常	在エ	_作	: (上	學)	地	點(亭放	て機	車さ	2		
				位	置.																			172
	表	36	`	機馬	車通	常	每点	星期	耗	用氵	气油	費												178
	表	37	`	機耳	車使	用	者二	平均	每	月ネ	も 費	之	停	車	費		• • •							184
	表	38	`	機具	車全	年	保着		修	費月	月.													190
	表	39	`	機馬	車使	用	者馬	奇乘	機	車車	交常	違	規	項	目									196
	表	40	`	機馬	車使	用	者多	产年	騎	機耳	車時	達	規	行	為-	之	頻:	率.						202
	表	41	`	機三	車使	用	者在	生行	駛	過和	呈中	發	生	交	通:	事	故-	之絲	悤次	、數				208
	表	42	`	機三	单使	用	者自	曾因	Γ	使月	用行	動	電	話	ا	引.	發:	交主	通事	故	情刑	纟		214
	表	43	`	機三	单使	用	者自	曾因	Γ	酒往	髮 騎	f機	車	┙	引	發	交	通	事故	情:	形.			218
	表	44	`	機三	車使	用	者自	曾因	Γ	超过	東來	不	及	反	應	_	引	發了	泛通	事	故情	青形	·	222
	表	45	`	機耳	車使	用	者籍	見自	到	監理	里所	f(d	占)	辨	理;	有	關	機」	車考	(接	4)只	R .		
				其化	也手	續	之	滿意	程	度							• • •							226
	表	46	`	機耳	車使	用	者訪	忍為	其	使月	月縣	市	最	需.	要均	曾	嗣ニ	之栈	き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 しゅう	硬鬚	豐設	施		232
	表	47	`	機耳	車使	用	者	是否	會	因,	政府	计實	施	人機	車	管	理	措	施i	而改	用			
				公共	共運	輸	エリ	Ļ. .																238
佦	,	附金	洛																					245
111		1113 34	8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0
		機車	巨信	吏用	狀	兄訓	問查	表.																246



壹、調查方法概述

一、調查目的

本調查主要目的在蒐集臺閩地區機車持有、使用、通(勤)學、 支出、違規與事故情形及機車使用者對政府相關措施之意見等資料, 以供相關施政參據。

二、調查範圍、對象與單位

本調查以臺閩地區(含臺灣省、五直轄市及金馬地區)為調查區 域範圍;以機車車主(或使用者)為調查對象;並以機車車輛為調查 單位。

三、調查週期

每2年辦理1次。

四、調查資料時期

動態資料為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如每星期行駛天數等流量資料); 靜態資料為 100 年 12 月底(如已行駛公里數等存量資料);相關措施 之意見資料為 101 年 3 月至 6 月填表時期。

五、調查實施期間

自101年3月至6月底止。

六、調查項目

(一)機車持有情形:包括機車 100 年底是否還在使用、何時才開始不使 用及不使用原因、失竊時間、失竊有無至警察機關辦理報案手續並 取得失竊證明單及到監理單位辦理完成註銷牌照登記、機車何時開 始不堪使用、已不堪使用之處置方式、有無至監理單位辦理完成牌 照報廢手續、不使用後外出最常使用之運具、機車使用屬性、預計 再使用年數、機車淘汰後預計會購買之機車類型、機車行照有無逾期 及未去換發行照之理由等。

- (二)機車使用情形:包括已行駛公里數、每公升汽油可行駛里程數(燃油效率)、平常出門最常乘載人數、平均每星期使用天數、通常在使用天數中,平均一天行駛時間及里程、使用機車最主要用途及其使用頻率、居家附近最主要停車位等。
- (三)機車通勤(學)情形:包括通勤(學)使用機車之原因、機車做通勤(學) 用時作為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情形、機車轉乘其他運具時及平常在工 作(上學)地點最常停放的位置、到達轉乘地點平均所需時間等。
- (四)機車支出、違規及事故情形:包括騎乘機車平均每星期耗用汽油費、 平均每月花費停車費、100年全年保養維修費用、有沒有違規過及較常 違規之項目、未戴安全帽行駛(含帽帶未繫妥)、酒後騎機車及超速行 駛的違規頻率、全年發生交通事故情形等。
- (五)對政府相關措施之意見:包括 100 年親自到監理所(站)辦理有關機車考照、換照及其他手續、對整體服務態度及品質滿意程度情形、機車使用縣市最需要增闢之機車硬體設施、實施何種機車管理措施會改用公共運輸工具等。
- (六)使用者基本資料:包括使用者是否為車主、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職業、每月個人總所得、持有駕駛執照之種類、戶內擁有及本人兼用交 通工具情況、機車最主要使用之縣市等。

七、抽樣方法

以100年12月底臺閩地區機車車輛數為抽樣母體,總計約1,517萬輛,首先以縣市為副母體,各副母體按出廠年份及排氣量分層,各層再以系統抽樣法抽選所需樣本數,抽出樣本數25,000輛,抽出率為1.6%,計回收有效樣本10,481輛,回收率為41.9%,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1.1%。

八、調查方法

採郵寄問卷調查,於101年3月上旬寄發第1次調查表件(致受查 戶說明及調查表),3月下旬針對未回表者再寄發第2次調查表件(致受 查戶催表說明及調查表)。於4月底再針對未回表者進行第3次補寄調查表件(致受查戶催表說明及調查表)。

九、估計方法

本調查各項母體特徵值之推定,係以實際回收有效樣本資料為基礎,採不偏估計,並按臺閩地區 22 個縣市之機車母體數,以排氣量及出廠年份交叉予以調整,其中排氣量分為輕型(50cc 以下)、普通重型(超過 50~250cc)及大型重型(超過 250cc)3層,出廠年份則分為「2009~2011年」、「2006~2008年」、「2002~2005年」及「2001年以前」等 4 層,並以權數 $\frac{N_{ijk}}{n_{ijk}}$ 加以調整。茲就母體特徵值推估公式陳示如次:

(一)變數名稱及定義

1. N_{ijk}: 表第 i 縣市之排氣量第 j 層及出廠年份第 k 層之機車母體車輛數(i=1, ···, 22, j=1, 2, 3, k=1, 2, 3, 4, 以下同)

$$N_i = \sum_{j=1}^{3} \sum_{k=1}^{4} N_{ijk}$$
 :表第 i 縣市之機車母體車輛數 $N = \sum_{i=1}^{22} N_i$:表臺閩地區機車母體車輛數

2. n_{ijk} :表第 i 縣市之排氣量第 j 層及出廠年份第 k 層之機車有效樣本車輛數

$$n_i = \sum_{j=1}^{3} \sum_{k=1}^{4} n_{ijk}$$
 :表第 i 縣市之機車有效樣本車輛數 $n = \sum_{i=1}^{22} n_i$:表臺閩地區機車有效樣本車輛數

- 3. Y_{ijkp} : 表第 i 縣市之排氣量第 j 層及出廠年份第 k 層第 p 個樣本之特徵值 $(p=1,\cdots,n_{ijk})$
- $4. W_i = \frac{N_i}{N}$:表第i縣市機車母體車輛數占臺閩地區機車母體車輛數之 比例

 $W_{ijk} = \frac{N_{ijk}}{N}$:表第 i 縣市之排氣量第 j 層及出廠年份第 k 層機車

母體車輛數占臺閩地區機車母體車輛數之比例

5. \hat{Y}_{ijk} :表第 i 縣市之排氣量第 j 層及出廠年份第 k 層某特徵變數母體平均數估計數

 \hat{Y}_i :表第i縣市某特徵變數母體平均數估計數

 \hat{Y} :表某特徵變數母體平均數估計數

6. P:表某特徵變數母體比例估計數

(二)某特徵變數母體平均數估計如下:

$$\hat{\overline{Y}}_{ijk} = \frac{\sum_{p=1}^{n_{ijk}} Y_{ijkp}}{n_{iik}}$$

$$\hat{\bar{Y}}_{i} = \frac{\sum_{j=1}^{3} \sum_{k=1}^{4} N_{ijk} \hat{\bar{Y}}_{ijk}}{N_{i}}$$

$$\hat{\vec{Y}} = \sum_{i=1}^{22} W_i \ \hat{\vec{Y}}_i = \frac{\sum_{i=1}^{22} N_i \hat{\vec{Y}}_i}{N}$$

(三)某特徵變數母體比例估計如下:

$$\hat{P} = \sum_{i=1}^{22} \sum_{j=1}^{3} \sum_{k=1}^{4} \sum_{p=1}^{n_{ijk}} W_{ijk} \frac{Y_{ijkp}}{n_{ijk}} \times 100\%$$

 $Y_{ijkp} = \begin{cases} 1, \hat{\mathbf{x}} i$ 縣市之排氣量第 \mathbf{j} 層及出廠年份第 \mathbf{k} 層第 \mathbf{p} 個樣本具有某特徵 $0, \hat{\mathbf{x}} i$ 縣市之排氣量第 \mathbf{j} 層及出廠年份第 \mathbf{k} 層第 \mathbf{p} 個樣本不具有某特徵

貳、摘要分析

摘 要

本調查每2年辦理1次,係為蒐集機車使用者使用情形及其對相關措施之意見,以供交通施政參據,本調查採分層比例系統抽樣法,抽出機車2萬5千輛,於101年3至6月採郵寄問卷方式辦理,計回收有效樣本1萬481輛,回收率為41.9%(在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為±1.1%)。茲將重要結果摘述如下:

一、機車車輛概況

- 1. 機車不使用率為 12. 0%,其中以輕型 (50cc 以下)機車不使用率 21. 4% 最多:100 年底機車登記數達 1,517 萬 3,602 輛,其中約有 182 萬輛未被使用(含已不堪使用、失竊、已連續 3 個月或預期 3 個月以上不使用),占機車總輛數之 12. 0%。按車種別觀察,「輕型」機車不使用率達 21. 4%,高於「普通重型」及「大型重型」之 9. 2%及 4. 7%。
- 2. 近5成使用中之機車車齡超過10年以上:100年底有使用之機車平均車 齡為10.5年(較98年底增加0.7年),其中以車齡「10年及以上」者最 多,占49.3%。按車種別觀察,平均車齡以輕型達14.1年最多,其次為 普通重型9.6年,大型重型6.1年。而「10年及以上」老舊車輛比例, 以輕型高達79.4%最多。

二、機車使用情形

- 1. 機車使用者有7成6會兼用其他交通工具,其中最主要兼用「公共運輸工具」係唯一成長者,比例較98年增加2.3個百分點:有76.0%機車使用者有兼用其他交通工具,其中以兼用自用小客車之57.5%最多,公共運輸工具(含市區公車、長程客運車、火車、交通車、捷運及高鐵)占35.4%次之,係唯一成長之兼用交通工具,較上次調查增加2.3個百分點。
- 2. 機車最主要用途以「通勤(學)」比例最高:機車最主要用途以通勤(學) 最多,約有758萬輛,占56.8%(含上、下班50.9%,上、下學5.9%), 其次為「購物」占18.7%,其餘用途未及1成。若按車種別觀察,「輕型」 及「普通重型」均以通勤(學)為最主要用途,分別占43.5%及60.4%,「大 型重型」則以「休閒娛樂及旅遊」為主要用途,比例高達68.9%。
- 3. 機車使用者之平均一天行駛里程及行駛時間均減少:100 年機車使用者之機車平均已行駛公里數為 3.1 萬公里,平均一天行駛里程為 13.6 公里,較98 年減少0.5 公里。平均一天行駛時間為54.3 分鐘,較98 年減少3.4 分鐘。

三、機車通勤(學)情形

- 1. 機動性較高是機車用作通勤(學)最主要原因:使用機車作為通勤(學) 之最主要原因以「機動性較高,方便進行其他活動」占 54.6%最多,「可 縮短通勤(學)時間」占 15.8%次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不方便」占 13.2% 再次之。
- 2. 騎機車通勤(學)者中約97萬輛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其中有85萬輛轉乘公共運輸工具,較上次調查增加16.4%:機車通勤(學)者中,有12.8% (約97萬輛)以機車做為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之用,其中轉搭乘公共運輸工具者占87.4%(約85萬輛),較上次調查增加1.5個百分點(車輛數增加16.4%)。
- 3. 通勤(學)者騎機車轉乘捷運者增加: 隨北高捷運通車路線增加,通勤(學)者騎機車轉乘捷運者,較2年前增加18.7%(約3.8萬輛),其中大臺北地區轉乘率為9.6%,約18萬2千輛,增加13.3%;大高雄地區轉乘率為5.1%,約5萬9千輛,大幅增加89.5%。

四、機車駕駛人對相關措施之意見

- 1. 民眾對監理單位的服務滿意度增加: 100 年有 54. 4%機車使用者曾親自到監理所(站)辦理有關機車考照、換照及其他手續,而親自至監理單位辦理之機車使用者中,有 82. 1%對其整體服務態度及品質感到滿意,較上次調查增加 4. 6 個百分點。
- 2. 有 3 成 2 之機車使用者會因實施機車管理措施而改用公共運輸工具,最優先管理措施為「政府提供便利完善之公車服務」: 有 68. 1%之機車使用者表示無論政府實施何種機車管制措施,都不會改用公共運輸工具,而 31. 9%(約 426 萬輛)則表示會改用,較上次調查大幅增加 9. 3 個百分點。導致改用公共運輸工具之各項管理措施中,以「政府提供便利完善之公車服務」為第 1 優先;若按機車使用區域觀之,各地區均以「政府提供便利完善之公車服務」最高,顯示相較於消極的管制措施而言,強任公共運具之便利性等各項配套措施,才能吸引潛在願意改用公共運具之機車使用者,進而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截至100年12月底,機車登記數量計1517萬3,602輛,本調查採分層 比例系統抽樣法,抽出總樣本數2萬5,000輛,於101年3至6月採郵寄問 卷方式辦理,回收有效樣本為1萬481輛,回收率為41.9%(95%信賴水準 下,抽樣誤差為±1%)。

為提供主管單位釐定機車相關管理措施之參考,本調查每 2 年辦理 1 次,藉以蒐集機車之持有、使用、通(勤)學、支出、違規與事故情形及機車使用者對政府相關措施之意見。本次調查結果以地區別分類進行比較,茲將調查重要統計結果摘陳如次:

表 1、機車登記數、抽出樣本數、回收樣本數及回收率

民國 100 年底

單位:輛;%

項目別	母體數		様々		回收率
	車輛數	百分比	抽出數(1)	回收數(2)	(2)/(1)*100
總計	15, 173, 602	100.0	25, 000	10, 481	41.9
北部地區	5, 660, 477	37. 3	9, 171	4,030	43.9
中部地區	3, 902, 928	25.7	6, 286	2,667	42.4
南部地區	5, 128, 928	33.8	8, 370	3, 388	40.5
東部地區	432, 421	2.8	767	253	33.0
金馬地區	48, 848	0.3	406	143	35. 2

說 明:本表資料採電腦四捨五入計算,故總計與細項合計略有差異,以下各表同。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本調查資料。

一、機車不使用情形

(一)機車不使用率為12.0%,其中以「輕型」機車不使用率21.4%最多:100年底機車登記數為1,517萬3,602輛,較98年底增加56萬9,272輛或3.9%,調查結果顯示其中約有182萬輛未被使用,占機車總輛數之12.0%,較98年底減少0.2個百分點。按機車使用區域觀察,機車不使用率以金馬地區16.1%最高,南部地區14.1%次之,而以北部地區9.9%最低。按車種別觀察,「輕型」機車不使用率高達21.4%,「普通重型」9.2%次之,「大型重型」僅4.7%。機車不使用原因以「已不堪使用」占46.7%最多,「暫時沒有使用」占40.0%次之,「已失竊」占13.3%最低。

表 2、車主不使用機車狀況

單位:%

							単位・%
項目別	總計	仍在		不使用-	- 原 因		
		使用		小計	已不堪	暫時沒	已失竊
					使用	有使用	
98年底	100.0	87.8	12. 2	(100.0)	(43.7)	(42.1)	(14.2)
100年底	100.0	88.0	12.0	(100.0)	(46.7)	(40.0)	(13.3)
按使用區域分							
北部地區	100.0	90.1	9.9	(100.0)	(34.5)	(50.0)	(15.5)
中部地區	100.0	87. 7	12.3	(100.0)	(56.9)	(31.5)	(11.6)
南部地區	100.0	85. 9	14.1	(100.0)	(50.5)	(37.1)	(12.5)
東部地區	100.0	88.5	11.5	(100.0)	(36.4)	(43.7)	(19.9)
金馬地區	100.0	83. 9	16.1	(100.0)	(10.2)	(89.8)	(-)
按車種分							
輕型	100.0	78.6	21.4	(100.0)	(49.5)	(37.3)	(13.2)
普通重型	100.0	90.8	9.2	(100.0)	(44.7)	(41.9)	(13.4)
大型重型	100.0	95. 3	4.7	(100.0)	(5.0)	(95.0)	(-)

說明:1.本表「暫時沒有使用」係指本機車還可騎,但已連續3個月或預期3個月以上不使用; 「已不堪使用」含車禍後車輛損毀及不堪使用被棄置於空地或路旁。

(二)機車已不堪使用者中有7成6未辦理牌照報廢手續:100年底機車 已不堪使用者中,沒有到監理單位辦理完成牌照報廢手續者,高達 75.7%,其未辦理之最主要原因以「不知道要(或不會)辦理」占39.2% 最多,「車牌已遺失」占16.2%次之,「認為機車行會代辦」占14.2%。

表 3、機車已不堪使用有無至監理單位辦理完成牌照報廢手續

單位:%

年底別	總計	有	沒有
98年底	100.0	26. 6	73. 4
100年底	100.0	24. 3	75. 7

^{2.} 機車車種分類:輕型為不超過 50cc 或 5 馬力;普通重型為超過 50~250cc 或 5~40 馬力; 大型重型為超過 250cc。以下各表同。

表 4、機車已不堪使用沒有到監理單位辦理牌照報廢手續之最主要原因

單位:%

年底別	總計	不 知 道 要(或不 會)辨理	車牌已遺失		認為環保之間代辨		車輛已遭環保 局依廢棄車輛 查報拖吊,應 由其代辦	積欠 稅款 罰款	其他
98 年底	100.0	40.4	14.5	14.5	9.9	6.3	3. 5	3.0	7. 9
100 年底	100.0	39. 2	16.2	14.2	10.9	6.9	5. 0	3.8	3.8

(三)機車暫時沒有使用之最主要原因為「機車須大修才能使用」:細究機車車主暫時沒有使用機車的最主要原因以「機車須大修才能使用」占36.8%最多,「已改用其他運具代替」占29.8%次之,「使用者出外」占12.9%,「年老(傷病)無法騎乘」占11.3%。

表 5、車主暫時不使用機車之最主要原因

單位:%

年底別	總計		已改用其他 運具代替	使用者 出外	年老(傷病) 無法騎乘	其他
98年底	100.0	35. 7	29. 5	10.6	11.1	13. 1
100年底	100.0	36.8	29.8	12. 9	11.3	9. 2

說明:「已改用其他運具代替」包括「已改用其他私人運具代替」及「已改用公共 運輸工具代替」。

(四)機車已失竊者中有8成未到監理單位辦理註銷牌照登記:100年底機車已失竊者中,有到監理單位辦理完成註銷牌照登記者占18.3%,沒有辦理者高達81.7%,其最主要原因以「不知道要(或不會)辦理」占44.3%最多,「沒有失竊證明單無法辦理」占42.7%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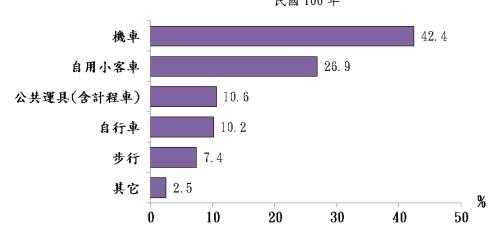
表 6、機車失竊有無至監理單位辦理完成註銷牌照登記

單位:%

	總計	有		沒有—	最主要原因			
年底別				不知道要	沒有失竊證明	嫌麻煩	積欠稅	其他
				(或不會) 辦理	單無法辨理		款罰款	
98年底	100.0	18. 2	81.8	(43.7)	(45.9)	(4.6)	(2.2)	(3.5)
100年底	100.0	18.3	81.7	(44.3)	(42.7)	(6.0)	(3.2)	(3.9)

(五)不使用本機車後,有4成外出最常使用運具仍為機車:100年間不使 用本機車後外出最常使用運具,仍以機車占42.4%最多,自用小客車 占26.9%次之,公共運具(含計程車)占10.6%。

圖 1 不使用本機車後外出最常使用運具 R國 100 年



說明:本題為新增題。

二、機車使用者概況

(一)機車使用者平均每月之個人所得約 2.7 萬元,遠低於自用小客車駕 駛人之 3.9 萬元:依調查結果顯示,機車使用者有 83.1%為車主本人。 男性占 54.2%,女性占 45.8%。平均年齡為 43.2歲,較 98 年底增加 0.8歲;平均每月個人所得為 2.7萬元(新臺幣,以下同),遠低於 自用小客車駕駛人每月個人所得之 3.9萬元(99 年調查資料)。

表 7、機車使用者基本資料

在庄园	1	性別(%)		是否	為車主本	人(%)	平均年龄	平均每月個人	
年底別	總計	男	女	總計	是	否	(歲)	所得(萬元)	
98 年底	100.0	53. 4	46.6	100.0	83. 6	16. 4	42.4	2.5	
100 年底	100.0	54. 2	45.8	100.0	83. 1	16.9	43. 2	2. 7	

(二)機車使用者有7成6會兼用其他交通工具,其中最主要兼用「公共運輸工具」係唯一成長者,比例較98年增加2.3個百分點:有76.0%機車使用者有兼用其他交通工具,其中以兼用自用小客車之57.5%最多,

公共運輸工具(含市區公車、長程客運車、火車、交通車、捷運、高鐵及計程車)占 35.4%次之,係唯一成長之兼用交通工具,較上次調查增加 2.3 個百分點。就機車使用區域觀之,各地區除北部地區外,均以兼用「自用小客車」比例最高,「公共運輸工具」次之;另兼用「公共運輸工具」比例以北部地區 48.9%最高,東部地區 18.1%最低。

表 8、機車使用者是否有兼用其他交通工具

		是-最主要兼用之交通工具								
項目別	總計		計	自用 小客車	公共運輸 工具	自行車	其他			
98 年	100.0	77. 3	(100.0)	(58. 4)	(33.1)	(8.0)	(0.6)	22.8		
100 年	100.0	76. 0	(100.0)	(57.5)	(35.4)	(6.6)	(0.5)	24.0		
按使用區域分										
北部地區	100.0	80.3	(100.0)	(47.5)	(48.9)	(3.1)	(0.5)	19.7		
中部地區	100.0	74.8	(100.0)	(70.0)	(22.6)	(7.1)	(0.3)	25. 2		
南部地區	100.0	71.6	(100.0)	(60.6)	(28.1)	(10.4)	(0.8)	28.4		
東部地區	100.0	72.8	(100.0)	(67.3)	(18.1)	(13.9)	(0.7)	27. 2		
金馬地區	100.0	88. 7	(100.0)	(58.5)	(33.1)	(8.4)	(-)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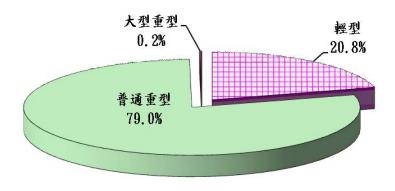
說明:公共運輸工具包含市區公車、長程客運車、火車、交通車、捷運、高鐵及計程車。

三、使用中機車車輛概況

(一)使用中機車之車種及車齡分布

1. 使用中機車以普通重型占7成9最多:100年底使用中的機車,以普通重型占79.0%最多,輕型機車占20.8%次之,大型重型占0.2%。

圖 2 使用中之機車-按車種分 民國 100 年底



2. 有近 5 成使用中之機車車齡超過 10 年以上:100 年底有使用之機車 平均車齡為 10.5 年(較 98 年底增加 0.7 年), 其中以車齡「10 年及 以上」者占 49.3%最多。按車種別觀察,平均車齡以輕型機車 14.1 年最多,普通重型 9.6 年次之,大型重型 6.1 年。若僅就「10 年及 以上」老舊車輛所占比例觀察,以輕型最多,高達79.4%,其次為普 通重型占41.6%,再次為大型重型占5.1%。

表 9、使用中之機車車齡-按車種分

1~未滿

未滿1年

總計

項目別

平均車齡 10 年及 (年) 9.8 10.5

單位:%

3年 5年 7年 10年 以上 98 年底 100.0 3.3 12.8 12. 1 11.3 13.8 46.8 100 年底 100.0 4.1 8. 2 12.3 10.9 15. 2 49.3 按車種分 100.0 0.4 0.6 輕型 2.0 3.0 14.6 79.4 14. 1 100.0 5.0 9.6 普通重型 10.1 15.0 13.0 15.4 41.6 100.0 24.5 21.7 大型重型 6.6 17.8 24. 3 5. 1 6. 1

3~未滿

5~未滿

7~未滿

(二)有23萬輛機車行照逾期而不會去換照,理由以「不知道要換發」最 **多:**有 83.1%機車使用者行照沒有逾期,較 98 年底增加 3.4 個百分 點,而有16.9%已逾期,其中有90.0%逾期者會去換照,而有10.0% (約23萬輛)表示不會去換照,理由以「不知道要換發」占33.1% 最多,「沒有時間嫌麻煩」占24.5%次之,「認為沒有必要」占13.2%。

表 10、機車使用者機車行照有無逾期及是否會去換照

						7 12.70		
年底別	總計	沒有		有一是否會去換照				
				小計	會	不會		
98年底	100.0	79. 7	20.3	(100.0)	(87.6)	(12.4)		
100年底	100.0	83.1	16.9	(100.0)	(90.0)	(10.0)		

表 11、機車使用者機車行照逾期不會去換照之最主要理由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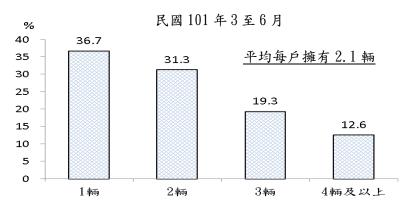
									十世 10
		總計	不知道	沒有時間	認為沒	須繳燃料	積欠稅	須繳強制	其他
年底	别		要換發	嫌麻煩	有必要	使用費,	款、罰款	責任險,	
						不願換發		不願換發	
98年	-底	100.0	31.8	12.4	24. 5	6. 2	11.2	_	14.0
100年	-底	100.0	33. 1	24.5	13. 2	8. 5	6.5	4.9	9.3

說明:本次調查新增「須繳強制責任險,不願換發」選項。

四、機車使用情形

(一)機車使用者之家庭平均每戶擁有 2.1 輛機車:機車使用者家中,以每戶擁有 1 輛機車之比例 36.7%居首,擁有 2 輛者占 31.3%次之,機車使用者之家庭平均每戶有 2.1 輛機車。

圖 3、機車使用者每戶擁有機車數



(二)機車使用者之平均一天行駛里程及行駛時間均減少:100 年機車使用者 之機車平均已行駛公里數為 3.1 萬公里,平均一天行駛里程為 13.6 公 里,較 98 年減少 0.5 公里。平均一天行駛時間為 54.3 分鐘,較 98 年 減少 3.4 分鐘。平均每星期耗用汽油費 109.8 元,較 98 年增加 8.5 元。 在各車種平均燃油效率方面,以普通重型機車每公升可行駛 22.8 公里 最高,而以大型重型機車 19.3 公里最低。

表 12、機車行駛里程、燃油效率、耗用汽油費及行駛時間

項目別	100 年	98 年
1. 行駛里程(公里)		
a. 平均已行駛里程(萬公里)	3.1	2.8
b. 平均一天行駛里程(公里)	13.6	14.1
2. 平均燃油效率(公里/公升)	22.3	22.4
輕型	20.4	21.0
普通重型	22.8	22.8
大型重型	19.3	20.2
3. 平均每星期耗用汽油費(元)	109.8	101.3
4. 平均每星期使用天數(天)	5. 1	5. 1
5. 平均一天行駛時間(分鐘)	54.3	57.7

說明:根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98 年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平均價格為 26.81 元,100 年平均價格為 31.78 元,上漲 18.5%。

(三)機車最主要用途以「通勤(學)」比例最高:機車最主要用途以通勤(學) 最多,約有758萬輛,占56.8%(含上、下班50.9%,上、下學5.9%), 其次為「購物」占18.7%、「業務使用」占9.3%、「接送親屬(含小孩)」 占8.9%及「休閒娛樂及旅遊」占4.7%。若按車種別觀察,「輕型」及 「普通重型」均以通勤(學)為最主要用途,分別占43.5%及60.4%,「大型重型」則以「休閒娛樂及旅遊」為主要用途,比例高達68.9%。

表 13、機車最主要用途

單位:% 通勤(學) 業務 接送親屬 休閒娛樂 項目別 總計 購 物 其 他 使用 (含小孩) 及旅遊 上、下班 上、下學 計 98年 100.0 58.0 51.9 6.1 15.4 10.4 10.3 3.9 2.1 100年 100.0 5.9 56.8 50.9 18.7 9.3 8.9 4.7 1.6 按車種分 輕型 100.0 43.5 41.4 2.1 32.3 7.0 11.2 4.0 1.9 普通重型 100.0 60.4 53.5 6.9 15.1 9.9 8.3 4.7 1.5 大型重型 100.0 19.4 18.9 0.5 1.4 5.8 3. 1 68.9 1.5

(四)機車最主要用途及其使用頻率

1. 機車最主要用途為「通勤(學)」者,平均每星期使用 5.3 天:機車最主要用途為「通勤(學)」者,使用天數以每星期「5 天」之比例 33.3% 最高,平均每星期使用 5.3 天;最主要用途為「業務使用」者,以「7 天」比例 28.7%最高,平均每星期使用 4.7 天;而「休閒娛樂及旅遊」則以「1 天及以下」比例 33.3%最高,平均每星期使用 3.0 天。

表 14、機車最主要用途及其每星期使用天數

民國 100 年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1 天 及以下	2 天	3 天	4 天	5 天	6天	7天	平均值(天)
按最主要用途分									
通勤 (學)	100.0	4.8	3.0	5. 3	5.8	33. 3	23. 1	24. 7	5. 3
業務使用	100.0	10.4	7.8	10.9	9.3	18.0	14.9	28.7	4. 7
接送親屬(含小孩)	100.0	10.4	7.4	10.3	7.8	26.8	15.0	22.3	4.6
購物	100.0	21.8	15.9	18.7	8.3	11.6	10.2	13.5	3.5
休閒娛樂及旅遊	100.0	33. 3	18. 1	16.0	6.6	7.3	6.4	12.4	3.0

2. 機車最主要用途為「業務使用」者,平均每天使用 2.9 次:在使用的 天數中,機車最主要用途為「接送親屬(含小孩)」、「通勤(學)」、「業 務使用」之每天使用次數(來回算1次),皆以「2次」比例最高,分別 為 42.2%、40.0%及 27.6%; 其餘用途皆以每天使用「1 次」比例最高。 另平均每天使用次數以「業務使用」2.9次最高。

表 15、機車最主要用途及其每天使用次數

	民國 100 年												
項目別	總計	1次	2次	3次	4次	5 次 及以上	平均值 (次)						
按最主要用途分													
業務使用	100.0	19.6	27.6	21.4	8.9	22.5	2.9						
接送親屬(含小孩)	100.0	20.9	42.2	19.9	8.9	8.2	2.4						
通勤(學)	100.0	36.0	40.0	13.1	5. 1	5.8	2.0						
休閒娛樂及旅遊	100.0	45. 1	32.6	12.2	5.5	4.6	1.9						
購物	100.0	42.8	36.9	13.4	2.7	4.1	1.9						

3. 機車最主要用途為「休閒娛樂及旅遊」者,平均每次行駛時間為 48 分 鐘:機車各主要用途之每次(來回算1次)行駛時間均以「15分鐘~未滿 30 分鐘」比例最高,平均每次行駛時間以「休閒娛樂及旅遊」48 分鐘 最高,其次為「通勤(學)」37分鐘,「業務使用」36分鐘。

說明:1. 本表為新增題,表 15 至表 18 同。 2. 「業務使用」包含農業用、自行做生意、推廣公司業務、送貨等,以下各表同・

表 16、機車最主要用途及其每次行駛時間

民國 100 年 單位:% 未滿7 7 分鐘~ 15 分鐘~ 30 分鐘~ 1 小時~ 1.5 小時 平均值 項目別 未滿 15 未滿30分未滿1小 未滿 1.5 分鐘 以上 (分鐘) 盽 小時 分鐘 鐘 按最主要用途分 17.6 21.6 10.2 休閒娛樂及旅遊 100.0 8. 1 29.3 13. 2 48 通勤(學) 100.0 4.8 19.3 33. 5 26.4 9.7 6.3 37 100.0 7.4 26.4 29.3 20.8 8.6 7.5 36 業務使用 購物 100.0 7.0 28.5 36.2 18.8 5.9 3.6 29 接送親屬(含小孩) 100.0 10.5 31.4 35. 1 15.5 5.5 2.1 25

4. 機車最主要用途為「休閒娛樂及旅遊」者,平均每次行駛里程為 14.3 公里:機車最主要用途為「休閒娛樂及旅遊」之每次(來回算 1 次)行駛里程以「未滿 2 公里」比例 20.1%最高,平均每次行駛里程 14.3 公里最長,而「通勤(學)」及「業務使用」平均每次行駛里程則分別為 12.9 公里及 9.1 公里。

表 17、機車最主要用途及其每次行駛里程

	民國 100 年									
項目別	總計	未滿2	2~未滿	3~未滿	5~未滿	10~未滿	15~未滿	20~未滿	30 公里	平均值
		公里	3 公里	5 公里	10 公里	15 公里	20 公里	30 公里	及以上	(公里)
按最主要用途分										
休閒娛樂及旅遊	100.0	20.1	10.0	17.5	17.0	8.1	8.0	7.6	11.7	14.3
通勤(學)	100.0	16.4	8.4	14.4	17.5	12.8	11.3	10.3	8.8	12.9
業務使用	100.0	24.5	11.7	18.0	18.3	10.8	7.4	4.6	4.7	9. 1
接送親屬(含小孩)	100.0	36. 7	16.0	16.2	17.8	6.2	3.7	1.6	1.9	5.4
購物	100.0	33. 2	15.9	20.4	17.7	6.0	4.2	2. 1	0.6	5. 2

5.100 年機車最主要用途之平均每車全年行駛里程,以「通勤(學)」里程最長,「購物」里程最短:綜觀機車最主要用途及其使用頻率,100 年平均每車行駛里程以「通勤(學)」7,213 公里最多,其次依序為「業務使用」6,445 公里、「休閒娛樂及旅遊」4,220 公里、「接送親屬(含小孩)」3,160 公里及「購物」1,788 公里。

表 18、機車最主要用途之平均每車全年行駛里程

民國 100 年

		710 100 1		
項目別	平均每次	平均每天	平均每星期	平均每車
	行駛里程	使用次數	使用天數	全年行駛里程
	(公里)	(次)	(天)	(公里)
按 最主要用途分				
通勤(學)	12.9	2.0	5. 3	7, 213
業務使用	9. 1	2.9	4. 7	6,445
休閒娛樂及旅遊	14. 3	1.9	3.0	4, 220
接送親屬(含小孩)	5. 4	2. 4	4.6	3, 160
	5. 2	1.9	3. 5	1, 788

說明:平均每車全年行駛里程=平均每次行駛里程×平均每天使用次數×平均每星期使用天數×52週。

五、機車通(勤)學情形

(一)機動性較高是機車用作通勤(學)最主要原因:使用機車作為通勤 (學)之最主要原因以「機動性較高,方便進行其他活動」占 54.6% 最多,「可縮短通勤(學)時間」占 15.8%次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不 方便」占 13.2%再次之。

表 19、機車通勤(學)者使用機車通勤(學)(上下班、學)最主要原因

單位:%

							7 12 /0
年別	總計	機,方便較 高,方他 動 動	可縮短通勤 (學)時間	搭乘公共 運輸工具 不方便	通勤成本 較低	停車較 方便	其他
98年	100.0	55. 9	14.6	12. 2	8. 4	8. 1	0.8
100年	100.0	54.6	15.8	13. 2	9.8	6.1	0.5

(二)機車作通勤(學)用時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情形

1. 約 97 萬輛機車通勤(學)者有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其中最主要轉乘 捷運者增加:機車通勤(學)者中,有 12. 8%(約 97 萬輛)以機車作為 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之用,其中最主要轉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含市區 公車、長程客運車、火車、交通車、捷運及高鐵)占 87. 4%(約 85 萬輛),較上次調查增加 1. 5 個百分點(車輛數增加 16. 4%)。

表 20、機車通勤(學)者使用機車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情形

單位:%

												70
	總計	沒有		有一最主要轉搭乘之交通工具								
年別				計	火車	捷運	市區	自用 小客車	長程	交通車	高鐵	其他
							公車		1			
98 年	100.0			(100.0)								
100 年	100, 0	87. 2	12.8	(100.0)	(30.1)	(26.4)	(14.1)	(11.6)	(8.9)	(5.5)	(2.4)	(1.0)

說 明:最主要轉搭乘之交通工具,係指上下班或上下學者,先騎機車至某一地點,再轉乘其他交通工具。

若僅就通勤(學)騎機車且轉搭乘捷運情形觀察,根據調查結果推 估,臺灣地區通勤(學)者騎機車轉搭乘捷運之比例(以下稱轉乘率) 為 3.2%, 約 24 萬 1 千輛, 較上次調查 (99 年 3~6 月) 增加 18.7% (約 3.8 萬輛), 其中大臺北地區轉乘率 9.6%, 約 18 萬 2 千輛, 增加 13.3%, 而大高雄地區轉乘率 5.1%,約5萬9千輛,大幅增加 89.5%。

表 21、通(勤)學之機車使用者轉搭乘捷運情形

		臺灣地區	2	7	大臺北地1	D	大	(高雄地區	轉乘捷運 輛數(輛) 10,719 31,232 59,190	
年 別	通勤學 輛數(輛)	轉乘率	轉乘捷運	通勤學 輛數(輛)	轉乘率 (%)	轉乘捷運 輛數(輛)	通勤學 輛數(輛)	轉乘率		
	辆数(辆)	(%)	輛數(輛)	辆数(辆)	(70)	辆数(辆)	辆数(辆)	(%)	辆数(辆)	
96 年	7, 146, 994	2.3	163, 411	1, 893, 124	8. 1	152, 692	1, 039, 337	1.0	10,719	
98 年	7, 420, 147	2.7	203, 482	1, 947, 644	8.3	160, 918	1, 082, 167	2.9	31, 232	
100年	7, 567, 587	3. 2	241, 548	1, 894, 289	9.6	182, 358	1, 163, 850	5. 1	59, 190	
100 年較 98 年										
增減率	2. 0	0.5	18. 7	-2.7	1.3	13. 3	7. 5	2. 2	89. 5	
(%或百分點)										

- 說明:1.本次調查於101年3~6月辦理,上次調查於99年3~6月辦理。 2.轉乘率係指騎機車通勤(學)者中轉乘捷運的比率;轉乘捷運輛數(輛)=通勤學輛數(輛)*轉乘率。 3.101年6月底止,臺北捷運通車路線10條,102個營運車站,營運長度112.8公里,高雄捷運通車路線2條,38個營運車站,營運長度42.3公里。
 - 4. 大臺北地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大高雄地區為高雄市。
 - 2. 通勤(學)者騎機車到達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地點平均所需時間為 14.4 **分鐘:**通勤(學)者騎機車到達轉搭乘地點平均所需時間以「10~未滿 20 分鐘」占 28.1%最多,「5~未滿 10 分鐘」占 25.9%次之,平均到達時間為 14.4分鐘,較上次調查減少0.5分鐘。若按使用區域觀察,以中部地區 平均所需時間 15.1 分鐘最高,東部地區 13.8 分鐘最低。按轉搭乘公共 運具觀察,以轉搭乘長途客運車所花費時間16.1分鐘最多,轉高鐵15.9 分鐘次之,而轉捷運所需時間13.3分鐘最少。

表 22、通勤 (學) 者騎機車到達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地點平均所需時間

單位:%

									十世 · //
あり 別	總計	未滿	3~未滿	5~未滿	10~未滿	20~未滿	30~未滿	40分鐘	平均值
項目別		3分鐘	5分鐘	10分鐘	20分鐘	30分鐘	40分鐘	及以上	(分鐘)
98年	100.0	8. 9	9. 7	29. 3	27. 4	15. 1	4.8	4. 9	14. 9
100年	100.0	7.8	13.5	25. 9	28. 1	16.4	5. 0	3.4	14. 4
按使用區域分									
北部地區	100.0	9.2	14.4	26.5	24.9	16.1	5.8	3. 2	14. 1
中部地區	100.0	5.8	10.3	25.3	34. 7	15.4	4.5	3.9	15. 1
南部地區	100.0	7. 3	14.0	24.7	29.8	16.5	4.2	3.6	14.4
東部地區	100.0	-	19.0	34. 1	12.1	34.8	_	_	13.8
金馬地區	100.0	-	-	_	99.5	0.5	_	_	15.0
按轉乘公共運具分									
長途客運車	100.0	3.4	15.6	18.8	29.9	24.0	3.7	4.5	16. 1
高鐵	100.0	7. 5	_	13.6	49.9	28.9	_	_	15. 9
市區公車	100.0	16.1	10.0	24.4	24.7	15.4	4.1	5. 2	14.7
火車	100.0	4.2	10.6	31.0	31.2	16.0	4.1	2.7	14.4
交通車	100.0	12.4	14.5	12.5	42.1	13.0	3.0	2.5	13.4
捷運	100.0	7. 0	16.6	28.3	27.7	13.1	4.2	3. 1	13.3

3. 騎機車通勤(學)者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時,最常將機車停放於「路邊或巷道內之機車停車格(含停車彎)」:有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之機車通勤(學)者中,將機車停放於「路邊或巷道內之機車停車格(含停車彎)」占33.3%最多,「停車場」占25.3%次之,「捷運附設之機車停車格」及「人行道上之機車停車格」各占11.2%及11.1%。若按機車使用區域觀察,北、中、南部及金馬地區主要均停放於「路邊或巷道內之機車停車格(含停車彎)」,東部地區則主要停放於「停車場」。

表 23、機車通勤(學)者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時機車之最常停放位置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路邊或巷道內 之機車停車格 (含停車彎)	停車場	捷運附設 之機車停 車格	人行道上 之機車停 車格	騎樓	無機車停車 格之路邊或 巷道內	無機車停 車格之人 行道上	其他
98年	100.0	33. 0	24. 3	11.0	12.6	8.6	6. 7	1.2	2.6
100年	100.0	33. 3	25. 3	11.2	11.1	8.1	7. 2	2. 2	1.5
按使用區域分									
北部地區	100.0	35.8	23.5	13.5	12.3	5.9	6.2	1.8	1.2
中部地區	100.0	32.8	26.4	_	9.9	13.7	12.4	3.3	1.5
南部地區	100.0	29.6	27. 2	15.4	10.4	8.8	3.9	2.5	2.3
東部地區	100.0	14.9	43.8	_	_	0.3	41.0	_	_
金馬地區	100.0	99. 5	0.5	=	-	=	-	-	

4. 騎機車通勤(學)者平常在工作(上學) 地點最常將機車停放於「停車場」:機車通勤(學)者,平常在工作(上學) 地點最常停放機車之位置,以停放在「停車場」占 44.0%最多,「路邊或巷道內之機車停車格(含停車彎)」占 22.6%次之,「騎樓」占 13.8%再次之。按機車使用區域觀察,各區域主要停放於「停車場」,其次為「路邊或巷道內之機車停車格(含停車彎)」。

表 24、機車通勤(學)者平常在工作(上學)地點最常停放機車之位置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停車場	路邊或巷道內 之機車停車格	騎樓	人行道上 之機車停			其他
			(含停車彎)		車格	格之路透明巷道內	上	
98年	100.0	42. 4	22. 0	14. 2	9. 4	5. 3	0. 9	5. 9
100年	100.0	44.0	22. 6	13.8	9.8	5. 9	1.2	2.8
按使用區域分								
北部地區	100.0	39.3	29. 3	9.5	11.7	6. 4	1.1	2.7
中部地區	100.0	46.3	17.9	17.2	8.6	6. 7	1.1	2.3
南部地區	100.0	48.1	17.0	17.4	8.4	4.8	1.4	3.0
東部地區	100.0	50.0	19.5	14.1	4.6	4.6	1.2	6. 1
金馬地區	100.0	49. 1	26. 4	-	9.0	12. 2	-	3. 3

六、機車違規及事故情形

(一)機車使用者有違規(不論有無被取締)之情形減少:100 年有 23.8%機車使用者有違規過(不論有無被取締),較 98 年減少 1.1 個百分點,其中較常違規項目分別為「紅燈右轉」、「違規停車」及「不依二段式規定左轉」。按機車使用區域觀察,以北部地區有違規過之比例 26.9%最高,東部地區僅 11.1%最低。北部地區主要較常違規項目為「違規停車」,中、南部地區最主要違規項目則為「紅燈右轉」。

表 25、機車使用者全年騎乘機車較常違規項目

單位:%;分

											千加	· /0 , 71
	總計	沒有		有—較常	違規項目							
項目別				紅燈	違規	不依二	遺忘攜	超速	未戴安全	闖紅燈	行駛快	其他
9日70				右轉	停車	段式規	带行照		帽(含帽帶		車道	
						定左轉	駕照		未繫緊)			
98年	100.0	75. 1	24. 9	(1.13)	(0.62)	(0.68)	(0.43)	(0.31)	(0.36)	(0.30)	(0.23)	(0.21)
100年	100.0	76. 2	23.8	(1.06)	(0.78)	(0.75)	(0.42)	(0.40)	(0.35)	(0.27)	(0.18)	(0.31)
按使用區域分												
北部地區	100.0	73. 1	26.9	(0.85)	(1.07)	(0.74)	(0.29)	(0.54)	(0.16)	(0.20)	(0.28)	(0.29)
中部地區	100.0	79.5	20.5	(1.13)	(0.69)	(0.86)	(0.47)	(0.34)	(0.36)	(0.26)	(0.08)	(0.32)
南部地區	100.0	76.3	23.7	(1.31)	(0.45)	(0.71)	(0.57)	(0.25)	(0.60)	(0.38)	(0.12)	(0.31)
東部地區	100.0	88.9	11.1	(0.70)	(0.15)	(0.59)	(0.40)	(0.37)	(1.02)	(0.29)	(0.12)	(0.61)
金馬地區	100.0	84. 2	15.8	(0.86)	(-)	(0.26)	(0.45)	(1.28)	(1.24)	(0.47)	(-)	(0.09)

說明:本表「較常違規項目」可複選,最多選3項,分別給予3分(第1優先)、2分(第2優先)、1分(第3優先)。

(二)機車使用者曾發生交通事故(含輕微擦撞)之比例增加:100 年機車使用者中有 10.4%曾發生交通事故(含輕微擦撞),較 98 年增加 3.8 個百分點,就全年有發生事故者次數計算,平均每人發生 1.45 次交通事故,較 98 年增加 0.15 次。按年齡層觀察,以「未滿 20 歲」曾發生事故之比例 26.2%最高,「20~未滿 30 歲」比例 17.3%次之,其餘年齡層均不及 1 成。年輕族群騎機車發生事故比例偏高,值得相關單位加強宣導。

表 26、機車使用者在行駛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 計	無	有	平均發生次數(次)
98年	100.0	93. 4	6.6	1. 30
100年	100.0	89.6	10.4	1.45
按年齡分				
未滿20歲	100.0	73.8	26. 2	1.51
20~未滿30歲	100.0	82.7	17.3	1.51
30~未滿40歲	100.0	92.0	8.0	1.50
40~未滿50歲	100.0	91.5	8.5	1.38
50~未滿60歲	100.0	91.1	8.9	1.38
60歲及以上	100.0	91.0	9.0	1.37

七、機車使用者對相關措施之意見

(一)民眾對監理單位的服務滿意度增加:100年有54.4%機車使用者曾親 自到監理所(站)辦理有關機車考照、換照及其他手續,而親自至監理 單位辦理之機車使用者中,有82.1%對其整體服務態度及品質感到滿 意,較上次調查增加4.6個百分點

表 27、機車使用者親自到監理所(站)辦理有關機車考(換)照與其 他手續之比例及滿意度

									單位:%		
年 別	總計		有一對其整體服務態度及品質之滿意程度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98年	100.0	53. 9	(100.0)	(19.7)		(8.6)	(1.8)	(12.1)	46. 1		
100年	100.0	54. 4	(100.0)	(24.3)	(57.8)	(6.6)	(2.3)	(9.0)	45.6		

(二)北部地區機車使用者認為最需要增闢之機車硬體設施為「機車路邊(人 行道)停車格」,其他地區則以「機車專用道」最優先:機車使用者認 為其機車使用縣市最需要增闢之機車硬體設施,以「機車專用道」為 第1優先,第2優先者為「機車路邊(人行道)停車格」,第3優先者為 「機車二段式左轉標誌標線」。就機車使用區域觀察,北部地區第 1 優先者為「機車路邊(人行道)停車格」,其他地區則為「機車專用道」。

表 28、機車使用者認為其使用縣市最需要增闢之機車硬體措施

單位:分 機車 機車路邊 機車二段 機車 機車收 機車 其 他 項目別 專用道 |(人行道)||式左轉標||停等區 費停車 審車場 停車格 誌標線 99年3~6月 2.12 1.77 0.58 0.53 0.27 0.06 0.03 101年3~6月 2.07 1.78 0.65 0.630.26 0.06 0.04 按使用區域分 北部地區 1.94 2.01 0.58 0.56 0.35 0.050.04 2.15 1.59 0.76 0.66 0.19 0.07 0.03 中部地區

0.44說明:本表可複選,按優先順序,分別給予3分(第1優先)、2分(第2優先)、1分(第3優先)。

0.68

0.54

0.68

0.62

1.03

0.20

0.15

0.10

0.06

0.03

0.09

0.03

0.14

0.18

2.16

2.27

2.01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馬地區

1.68

1.49

1.39

(三)有3成2之機車使用者會因實施機車管理措施而改用公共運輸工具,最優先管理措施為「政府提供便利完善之公車服務」:有68.1%之機車使用者表示無論政府實施何種機車管制措施,都不會改用公共運輸工具,而31.9%(約426萬輛)則表示會改用,較上次調查大幅增加9.3個百分點。導致改用公共運輸工具之各項管理措施中,以「政府提供便利完善之公車服務」為第1優先,「油費飆漲時」次之。按機車使用區域觀之,各地區均以「政府提供便利完善之公車服務」最高,顯示相較於消極的管制措施而言,強化公共運具之便利性等各項配套措施,才能吸引潛在願意改用公共運具之機車使用者,進而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表 29、機車使用者是否會因政府實施機車管理措施而改用公共運輸工具

單位:%

			7 12 /0
項目別	總計	不會改用	會改用
99 年 3~6 月	100.0	77. 4	22. 6
101 年 3~6 月	100.0	68. 1	31.9
按使用區域分			
北部地區	100.0	66.8	33. 2
中部地區	100.0	69.8	30.2
南部地區	100.0	67. 9	32. 1
東部地區	100.0	73. 9	26. 1
金馬地區	100.0	61.9	38. 1

表 30、導致機車使用者改用公共運輸工具之機車管理措施

單位:分

								里1	<u> エ・分</u>
	政府提供便	油費飆	機車停車	擴大機車	燃料費隨	限制機車	實施機車	加強取締機	其他
項目別	利完善之公	漲時	要收費	禁行區域	油徵收	停放範圍	總量管制	車違規行為	
	車服務			或路段					
99年3~6月	_	-	0.96	0.88	0.72	0. 95	0. 57	0.49	0.62
101年3~6月	1. 73	0.90	0.54	0.43	0.42	0. 36	0. 29	0.21	0.26
按使用區域分									
北部地區	1.66	0.85	0.58	0.50	0.37	0.47	0.29	0.22	0.24
中部地區	1.79	0.89	0.49	0.41	0.47	0.31	0.29	0.24	0.26
南部地區	1. 78	0.98	0.51	0.37	0.43	0.27	0.29	0.19	0.27
東部地區	1.68	0.84	0.69	0.37	0.61	0.28	0.40	0.12	0.36
金馬地區	1.69	1.18	0.56	0.31	0.36	0.30	0.15	0.06	0.41

說明:1.本表可複選,按優先順序,分別給予3分(第1優先)、2分(第2優先)、1分(第3優先)。

^{2.99}年3~6月無「政府提供便利完善之公車服務」及「油費飆漲時」選項。

參、結論

100 年底我國平均每平方公里機車數高達 419 輛,密度居亞洲之冠,因此蒐集機車之持有、通勤(學)、行駛、違規、事故情形及機車使用者對政府各項措施之意見等資料,對於機車之管理參考更顯重要,茲將 100 年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及相關統計結果歸納陳示如下。

一、機車不使用情形

- (一)機車不使用率為12.0%,其中以「輕型」機車不使用率21.4%最多:100 年底臺閩地區機車登記數達1,517萬3,602輛,其中約有182萬輛未 被使用,占機車總輛數之12.0%。按車種別觀察,「輕型」機車不使 用率達21.4%,高於「普通重型」及「大型重型」之9.2%及4.7%。不 使用原因以「已不堪使用」占46.7%最多,「暫時沒有使用」40.0%次 之。
- (二)機車已失竊者中有 8 成未到監理單位辦理註銷牌照登記;機車已不堪使用者中有 7 成 6 未辦理牌照報廢手續:100 年底機車已失竊者中,沒有到監理單位辦理完成註銷牌照登記者占 81.7%,建議警察機關受理機車失竊報案時,應告知車主須至監理單位辦理牌照註銷。機車已不堪使用者中,沒有到監理單位辦理完成牌照報廢手續者占 75.7%,其最主要原因以「不知道要(或不會)辦理」占 39.2%最多,建議監理單位宜針對相關作業規定加強宣導。
- (三)不使用本機車後,有4成外出最常使用運具仍為機車:100年間不使用本機車後外出最常使用運具,仍以機車占 42.4%最多,自用小客車占 26.9%次之,公共運具(含計程車)占10.6%。

二、機車使用者概況

(一)機車使用者平均每月之個人所得約2.7萬元,遠低於自用小客車駕駛人 之3.9萬元:依調查結果顯示,機車使用者中,男性占54.2%,女性占 45.8%。平均年齡為43.2歲;平均每月個人所得為2.7萬元,遠低於自 用小客車駕駛人每月個人所得之3.9萬元(99年調查資料)。 (二)機車使用者有7成6會兼用其他交通工具,其中最主要兼用「公共運輸工具」係唯一成長者,比例較98年增加2.3個百分點:有76.0%機車使用者有兼用其他交通工具,其中以兼用自用小客車之57.5%最多,公共運輸工具(含市區公車、長程客運車、火車、交通車、捷運、高鐵及計程車)占35.4%次之,係唯一成長之兼用交通工具,較上次調查增加2.3個百分點。就機車使用區域觀之,各地區均以兼用「自用小客車」比例最高,「公共運輸工具」次之;另兼用「公共運輸工具」比例以北部地區48.9%最高。

三、使用中機車車輛概況

- (一)使用中機車以普通重型占7成9最多:100年底使用中的機車,以普通重型占79.0%最多,輕型機車占20.8%次之,大型重型占0.2%。
- (二)有近5成使用中之機車車齡超過10年以上:100年底有使用之機車平均車齡為10.5年(較98年底增加0.7年),其中以車齡「10年及以上」者占49.3%最多。按車種別觀察,平均車齡以輕型機車14.1年最多,普通重型9.6年次之,大型重型6.1年。若僅就「10年及以上」老舊車輛所占比例觀察,以輕型最多,高達79.4%,其次為普通重型占41.6%,再次為大型重型占5.1%。
- (三)有23萬輛機車行照逾期而不會去換照,理由以「不知道要換發」最多: 有83.1%機車使用者行照沒有逾期,較98年增加3.4個百分點,而有 16.9%已逾期,其中有90.0%逾期者會去換照,而有10.0%(約23萬輛) 表示不會去換照,理由以「不知道要換發」占33.1%最多,「沒有時間 嫌麻煩」占24.5%次之,「認為沒有必要」占13.2%。

四、機車使用情形

(一)機車使用者之家庭平均每戶擁有 2.1 輛機車:機車使用者家中,以每戶擁有1輛機車之比例 36.7%居首,擁有2輛者占 31.3%次之,機車使用者之家庭平均每戶有 2.1 輛機車。

- (二)機車使用者之平均一天行駛里程及行駛時間均減少:100 年機車使用者之機車平均已行駛公里數為 3.1 萬公里,平均一天行駛里程為 13.6 公里,較 98 年減少 0.5 公里。平均一天行駛時間為 54.3 分鐘,較 98 年減少 3.4 分鐘。平均每星期耗用汽油費 109.8 元,較 98 年增加 8.5 元。在各車種平均燃油效率方面,以普通重型機車每公升可行駛 22.8 公里最高,而以大型重型機車 19.3 公里最低。
- (三)機車最主要用途以「通勤(學)」比例最高:機車最主要用途以通勤(學) 最多,約有758萬輛,占56.8%(含上、下班50.9%,上、下學5.9%), 其次為「購物」占18.7%、「業務使用」占9.3%、「接送親屬(含小孩)」 占8.9%及「休閒娛樂及旅遊」占4.7%。若按車種別觀察,「輕型」及 「普通重型」均以通勤(學)為最主要用途,分別占43.5%及60.4%,「大 型重型」則以「休閒娛樂及旅遊」為主要用途,比例高達68.9%。

(四)機車最主要用途及其使用頻率:

- 1. 機車最主要用途為「通勤(學)」者,平均每星期使用 5.3 天:機車最主要用途為「通勤(學)」者,使用天數以每星期「5 天」之比例 33.3%最高,平均每星期使用 5.3 天;最主要用途為「業務使用」者,以「7 天」比例 28.7%最高,平均每星期使用 4.7 天;而「休閒娛樂及旅遊」則以「1 天及以下」比例 33.3%最高,平均每星期使用 3.0 天。
- 2. 機車最主要用途為「業務使用」者,平均每天使用 2.9 次:在使用的 天數中,機車最主要用途為「接送親屬(含小孩)」、「通勤(學)」、「業 務使用」之每天使用次數(來回算 1 次),皆以「2 次」比例最高,分 別為 42.2%、40.0%及 27.6%;其餘用途皆以每天使用「1 次」比例最 高。另平均每天使用次數以「業務使用」2.9 次最高。
- 3. 機車最主要用途為「休閒娛樂及旅遊」者,平均每次行駛時間為 48 分鐘:機車各主要用途之每次(來回算 1 次)行駛時間均以「15 分鐘~未滿 30 分鐘」比例最高,平均每次行駛時間以「休閒娛樂及旅遊」48 分鐘 最高,其次為「通勤(學)」37 分鐘,「業務使用」36 分鐘。

- 4. 機車最主要用途為「休閒娛樂及旅遊」者,平均每次行駛里程為 14.3 公里:機車最主要用途為「休閒娛樂及旅遊」每次(來回算 1 次)行駛里程以「未滿 2 公里」比例 20.1%最高,平均每次行駛里程 14.3 公里最長,而「通勤(學)」及「業務使用」平均每次行駛里程則分別為 12.9 公里、9.1 公里。
- 5.100 年機車最主要用途之平均每車行駛里程,以「通勤(學)」里程最長, 「購物」里程最短: 100 年平均每車行駛里程以「通勤(學)」7,213 公 里最多,其次依序為「業務使用」6,445 公里、「休閒娛樂及旅遊」4,220 公里、「接送親屬(含小孩)」3,160 公里及「購物」1,788 公里。

五、機車通(勤)學情形

- (一)機動性較高是機車用作通勤(學)最主要原因:使用機車作為通勤(學) 之最主要原因以「機動性較高,方便進行其他活動」占54.6%最多,「可 縮短通勤(學)時間」占15.8%次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不方便」占 13.2%再次之。
- (二)約 97 萬輛機車通勤(學)者有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其中最主要轉乘捷運者增加:機車通勤(學)者中,有 12.8%(約 97 萬輛)以機車作為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之用,其中最主要轉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含市區公車、長程客運車、火車、交通車、捷運及高鐵)占 87.4%(約 85 萬輛),較上次調查增加 1.5 個百分點。另根據調查結果推估,臺灣地區通勤(學)者騎機車轉搭乘捷運之比例(轉乘率)為 3.2%,約 24 萬 1 千輛,較上次調查(99 年 3~6 月)增加 18.7%(約 3.8 萬輛),其中大臺北地區轉乘率 9.6%,約 18 萬 2 千輛,增加 13.3%;而大高雄地區轉乘率 5.1%,約 5 萬 9 千輛,大幅增加 89.5%。
- (三)通勤(學)者騎機車到達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地點平均所需時間為 14.4 分鐘:通勤(學)者騎機車到達轉搭乘地點平均所需時間以「10~ 未滿 20 分鐘」占 28.1%最多,「5~未滿 10 分鐘」占 25.9%次之,平均到 達時間為 14.4分鐘。若按使用區域觀察,以中部地區平均所需時間 15.1 分鐘最高,東部地區 13.8 分鐘最低。按轉搭乘公共運具觀察,以轉搭乘 長途客運車所花費時間 16.1 分鐘最多,轉高鐵 15.9 分鐘次之,而轉捷 運所需時間 13.3 分鐘最少。

- (四)騎機車通勤(學)者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時,最常將機車停放於「路邊或巷道內之機車停車格(含停車彎)」:有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之機車通勤(學)者中,將機車停放於「路邊或巷道內之機車停車格(含停車彎)」占33.3%最多,「停車場」占25.3%次之,「捷運附設之機車停車格」及「人行道上之機車停車格」各占11.2%及11.1%。
- (五)騎機車通勤(學)者平常在工作(上學)地點最常將機車停放於「停車場」:機車通勤(學)者,平常在工作(上學)地點最常停放機車之位置,以停放在「停車場」占44.0%最多,「路邊或巷道內之機車停車格(含停車彎)」占22.6%次之,「騎樓」占13.8%再次之。

六、機車違規及事故情形

- (一)機車使用者有違規(不論有無被取締)之情形減少:100 年有 23.8%機車使用者有違規過(不論有無被取締),較 98 年減少1.1 個百分點,其中較常違規項目分別為「紅燈右轉」、「違規停車」及「不依二段式規定左轉」。以北部地區有違規過之比例 26.9%最高,東部地區僅 11.1%最低。北部地區主要較常違規項目為「違規停車」,中、南部地區最主要違規項目則為「紅燈右轉」。
- (二)機車使用者曾發生交通事故(含輕微擦撞)之比例增加:100 年機車使用者中有 10.4%曾發生交通事故(含輕微擦撞),較 98 年增加 3.8 個百分點。按年齡層觀察,以「未滿 20 歲」曾發生事故之比例 26.2%最高,「20~未滿 30 歲」比例 17.3%次之,其餘年齡層均不及 1 成。年輕族群騎機車發生事故比例偏高,值得相關單位加強宣導。

七、機車使用者對相關措施之意見

(一)民眾對監理單位的服務滿意度增加:100 年有 54.4%機車使用者曾親自到監理所(站)辦理有關機車考照、換照及其他手續,而親自至監理單位辦理之機車使用者中,有 82.1%對其整體服務態度及品質感到滿意,較上次調查增加 4.6 個百分點。

- (二)北部地區機車使用者認為最需要增闢之機車硬體設施為「機車路邊(人行道)停車格」,其他地區則以「機車專用道」最優先:機車使用者認為其機車使用縣市最需要增闢之機車硬體設施,以「機車專用道」為第1優先,第2優先者為「機車路邊(人行道)停車格」。就機車使用區域觀察,北部地區第1優先者為「機車路邊(人行道)停車格」,其他地區則為「機車專用道」。
- (三)有 3 成 2 之機車使用者會因實施機車管理措施而改用公共運輸工具,最優先管理措施為「政府提供便利完善之公車服務」:有 68.1%之機車使用者表示無論政府實施何種機車管制措施,都不會改用公共運輸工具,而 31.9%(約 426 萬輛)則表示會改用,較上次調查大幅增加 9.3 個百分點。導致改用公共運輸工具之各項管理措施中,以「政府提供便利完善之公車服務」為第 1 優先,「油費飆漲時」次之。各地區均以「政府提供便利完善之公車服務」最高。顯示相較於消極的管制措施而言,政府積極改善整體公共運輸服務系統,才是促使機車使用者改搭公共運具之最大誘因。

伍、附錄

交通部 機車使用狀況調查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處普三字第 0990000763 號

有效期間:民國101年12月底止

調查週期:每2年1次

- 1.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 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整體統計分析與決策參考之用,絕不作其他 用途,如有損害受查者權益時,依法應予議處,敬請鼎力合作。

注意事項:

- 1. 本表請於接到表後一週內填妥(特別注意:本機車若暫時沒有使用、已失竊或不堪使用,仍請填答第一大項「何時開始不使用」及「不使用原因」等相關問項後,直接跳答背面第七大項「使用者基本資料」之第1~7題,並請寄回調查表),<u>反摺後免貼郵票利用本部廣告回郵寄回:臺北</u>市仁愛路1段50號「交通部統計處」收。
- 本表請於「□」處打勾,「__」請填數字或相關資料,金額均指新臺幣,無註明勾選方式者, 均為單選。
- 3. 本表請詳細填寫,若有任何疑問或不明瞭之處,請電洽「交通部統計處」,電話:(02)23492711~3、(02)23492715~6,(02)23492719、(02)23492734,將有專人竭誠為您解說。

【車主若為法人或不常使用本車時,請由<u>最常使用此機車者</u>填寫】

一、機車持有情形

- 1. 本機車100 年底是否還在使用(填「否」者,請續答其子題A、B、C之相關問項後,直接跳答背面第七大項「使用者基本資料」之第1~7題,但本調查表仍敬請務必寄回交通部統計處)
 - □(1) 是(請跳至第2題)
 - \square (2) 否
 - A. 什麼時候才開始不使用: □①民國 99 年底以前 □②民國 100 年
 - B. 不使用原因:
 - □①暫時沒有使用(係指本機車還可騎,但已連續3個月或預期3個月及以上不使用) 最主要原因:
 - □●使用者出外(含當兵、求學、工作、出國等)
 - □ 2年老(傷病)無法騎
 - □❸機車須大修(尚未報廢)才能使用
 - □◆已改用其他運具代替
 - □5其他原因(請說明)

□ ② C 失 稿 (請 續 填 a 、 b 、 c)
a. 何時失竊:□(1)民國 100 年 □(2)民國 99 年 □(3)民國 98 年底以前
b. 有沒有到警察機關辦理報案手續並取得車輛失竊證明單:
□●有 □❷沒有
C. 有沒有到監理單位辦理完成註銷牌照登記:
□❶有
□②沒有,最主要原因:(限單選)
□①不知道要(或不會)辦理 □②嫌麻煩 □③積欠稅款、罰款
□④沒有失竊證明單,無法辦理 □⑤其他(請說明)
□③已不堪使用(含車禍後車輛損毀及不堪使用被棄置於空地或路旁)
a. 何時開始不堪使用:□●民國 100 年 □●民國 99 年 □●民國 98 年底以前
b. 已不堪使用之處置方式:
□●交給環保署立案之回收商處理
□❷停放於道路範圍(如停車格、街道、騎樓)任由環保局處理
□❸棄置於空地上
□❹賣或送給機車行、中古商、收舊物商或他人
□5其他(請說明)
c. 有沒有到監理單位辦理完成牌照報廢手續:
□❶有
□❷沒有,最主要原因:(限單選)
□①不知道要(或不會)辦理 □②嫌麻煩 □③積欠稅款、罰款
□④車牌已遺失 □⑤認為機車行會代辦
□⑥車輛已遭環保局依廢棄車輛查報拖吊,應由其代辦
□⑦認為環保署立案之回收商會代辦
□⑧其他(請說明)
C. 不使用本機車後, 您外出最常使用的運具為:
□①機車 □②自用小客車 □③步行 □④自行車 □⑤公共運具(含計程
車)
□⑥其他(請說明)
2. 本機車使用屬性為:
□(1)私人使用之車輛 □(2)專供公司行號或政府機關業務使用之車輛

3. 本機車預計再使用幾年後汰換:
□(1) 未滿 2 年 □(2) 2~未滿 3 年 □(3) 3~未滿 4 年 □(4) 4~未滿 5 年
□(5) 5~未滿 6 年 □(6) 6~未滿 8 年 □(7) 8~未滿 10 年 □(8) 10 年及以上
4. 本機車汰換後,是否會繼續購買機車: □(1)會,會購買何種類型的機車: □①電動機車 □②普通輕型機車(不超過 50cc) □③普通重型機車(超過 50~250cc) □④超過 250~未滿 550cc 之大型重型機車 □⑤550cc 及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2)不會
5. 您目前機車行照有無逾期:(請查看您的機車行照有效日期) \\\\\\\\\\\\\\\\\\\\\\\\\\\\\\\\\\\\
$\square(1)$ 有,是否會去換發行照: \square ①會
□②不會,最主要理由為:(限單選)
□●不知道要換發 □❷認為沒有必要 □❸沒有時間嫌麻煩
□ 4 須繳燃料使用費,不願換發 □ 6 積欠稅款、罰款
□⑤須繳強制責任險費用,不願換發 □②其他原因(請說明)
□(2)沒有
二、機車使用情形
1. 本機車里程錶之已行駛公里數為:(請查看里程錶之累計總行駛公里數,共6位數,注意 <u>最右邊</u> 跳動的數字,請填於下列 <u>小數點之右方陰影空格內,其餘</u> 數字則 <u>從小數點左方,由右至左填列</u> 。若里程數為 <u>液晶顯示</u> ,有小數點者,則請由右至左填滿下列6個空格,如01212.3公里;無小數點者,陰影空格內請補零,如01212.0公里) □(1)里程數確定,截至101年_月_日里程錶之總行駛公里數為□□□□.□公里
2. 本機車通常每公升汽油可行駛多少公里:【電動機車免填】
□(1)未滿 15 公里 □(2)15~未滿 20 公里 □(3)20~未滿 25 公里
$\square(4)25$ ~未满 30 公里 $\square(5)30$ ~未满 35 公里 $\square(6)35$ 公里及以上(請註明公里)
3. 本機車平常出門最常乘載人數:(含駕駛人、嬰兒、小孩、大人)
\square (1) 1人 \square (2) 2人 \square (3) 3人 \square (4) 4人及以上
4. 本機車在100年平均每星期(星期一至星期日)約使用幾天?
□(1)1 天以下 $□(2)1$ 天 $□(3)2$ 天 $□(4)3$ 天 $□(5)4$ 天 $□(6)5$ 天 $□(7)6$ 天 $□(8)7$ 天

Ę	5. 本機車通常在使用天數中,平均一天約行駛多少時間?
	□(1) 未滿 15 分鐘 □(2) 15 分鐘~未滿 30 分鐘 □(3) 30 分鐘~未滿 45 分鐘 □(4) 45 分鐘~未滿 1 小時 □(5) 1 小時~未滿 1 小時半 □(6) 1 小時半~未滿 2 小時 □(7) 2 小時~未滿 3 小時 □(8) 3 小時~未滿 4 小時 □(9) 4 小時及以上
	. 本機車通常在使用天數中,平均一天約行駛多少公里? $\square(1)$ 未滿 1 公里 $\square(2)1^{-}$ 未滿 3 公里 $\square(3)3^{-}$ 未滿 5 公里 $\square(4)5^{-}$ 未滿 10 公里 $\square(5)10^{-}$ 未滿 15 公里 $\square(6)15^{-}$ 未滿 20 公里 $\square(7)20^{-}$ 未滿 30 公里 $\square(8)30^{-}$ 未滿 40 公里 $\square(9)40$ 公里及以上(請註明公里)
7.	 . 本機車最主要用途為:(限單選) □(1)上、下班 □(2)上、下學(限學生填寫,且背面第七大題 5. 職業應勾選①學生) □(3)業務使用(含農業用、自行做生意、推廣公司業務、送貨等) □(4)接送親屬(含小孩) □(5)購物 □(6)休閒娛樂及旅遊 □(7)其他(請說明)
8	. 針對上題 <u>所勾選之最主要用途</u> ,請您逐項(A~D)回答本機車使用該用途之頻率:
	A. 您平均每星期約使用幾天?
	$\square(1)1 \; \xi \sqcup \Gamma \; \square(2)1 \; \xi \; \square(3)2 \; \xi \; \square(4)3 \; \xi \; \square(5)4 \; \xi \; \square(6)5 \; \xi \; \square(7)6 \; \xi \; \square(8)7 \; \xi$
	B. 在使用的天數中,您平均每天約使用幾次:(來回算1次)
	$\square(1)1$ 次 $\square(2)2$ 次 $\square(3)3$ 次 $\square(4)4$ 次 $\square(5)5$ 次及以上
	C. 本機車平均每次 (來回算 1 次) 約行駛多少時間? □(1)未滿 7 分鐘 □(2)7 分鐘~未滿 15 分鐘 □(3)15 分鐘~未滿 30 分鐘 □(4)30 分鐘~未滿 1 小時 □(5)1 小時~未滿 1 小時半 □(6)1 小時半~未滿 2 小時 □(7) 2 小時~未滿 3 小時 □(8) 3 小時~未滿 4 小時 □(9) 4 小時及以上
	D. 本機車平均每次 (來回算 1 次) 約行駛多少公里? □(1) 未滿 0.5 公里 □(2) 0.5~未滿 1 公里 □(3) 1~未滿 2 公里
	□(1) 木兩 0.3 公里 □(2) 0.3 木兩 1 公里 □(3) 1 木兩 2 公里 □(3) 2 未滿 3 公里 □(4) 3 木滿 5 公里 □(5) 5 木滿 10 公里 □(6) 10 未滿 15 公里 □(7) 15 木滿 20 公里 □(8) 20 木滿 30 公里 □(9) 30 木滿 40 公里 □(10) 40 公里及以上(請註明 公里)
	. 本機車在居家附近的主要停車位是(公司行號或政府機關業務用車免填):(限單選) □(1) 路邊或巷道內之機車停車格(含停車彎) □(2) 人行道上之機車停車格 □(3) 無機車停車格之路邊或巷道內 □(4) 無機車停車格之人行道上 □(5) 騎樓 □(6) 停車場 □(7) 其他(請說明)

三、通勤(學)情形(本大項限「第二大項第7題:使用本車最主要用途」,答案選(1)上下班及(2)上下學者填寫,若非上述答案者,請跳至第四大項作答)
 1. 您通勤(學)(指上下班或上下學)時使用機車最主要原因為:(限單選) □(1)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不方便 □(2) 機動性較高,方便進行其他活動 □(3) 可縮短通勤時間 □(4) 通勤成本較低 □(5) 停車較方便 □(6) 其他(請說明)
2. 本機車做通勤(學)(上下班或上下學)用時,有沒有作為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之用:□(1)沒有□(2)有,
A. 騎機車到達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地點平均所需時間: □①未滿 3 分鐘 □②3~未滿 5 分鐘 □③5~未滿 10 分鐘 □④10~未滿 20 分鐘 □⑤20~未滿 30 分鐘 □⑥30~未滿 40 分鐘 □⑦40~未滿 50 分鐘 □⑧50 分鐘~未滿 1 小時 □⑨1 小時及以上 B. 最主要轉搭乘之交通工具為:(限單選)(專指上下班或上下學時,先騎機
□①自用小客車 □②市區公車 □③長途客運車 □④火車 □⑤交通車 □⑥捷運 □②高鐵 □⑧其他(請說明) C. 轉搭乘其他運具時,機車最常停放的位置:(限單選)
□①路邊或巷道內之機車停車格(含停車彎) □②人行道上之機車停車格 □③無機車停車格之路邊或巷道內 □④無機車停車格之人行道上 □⑤騎樓 □⑥停車場 □⑦捷運站附設之機車停車格 □⑧其他(請說明)
3. 本機車平常在工作(上學)地點最常停放的位置:(限單選) □(1) 路邊或巷道內之機車停車格(含停車彎) □(2) 人行道上之機車停車格 □(3) 無機車停車格之路邊或巷道內 □(4) 無機車停車格之人行道上 □(5) 騎樓 □(6) 停車場 □(7)捷運站附設之機車停車格 □(8) 其他(請說明)
四、機車支出情形
1. 本機車通常平均每星期耗用汽油費為:【電動機車免填】 □(1)未滿 30 元 □(2)30~未滿 50 元 □(3)50~未滿 70 元 □(4)70~未滿 90 元 □(5)90~未滿 110 元 □(6)110~未滿 130 元 □(7)130~未滿 150 元 □(8)150~未滿 175 元 □(9)175~未滿 200 元 □(10)200~未滿 225 元 □(11)225~未滿 250 元 □(12)250 元及以上(請註明元)

 2. 本機車通常平均每月花費之停車費為:【含路邊、路外、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等之停車費】 □(1)無停車費 □(2)未滿 50 元 □(3)50~未滿 100 元 □(4)100~未滿 200 元 □(5) 200~未滿 300 元 □(6) 300~未滿 400 元 □(7) 400~未滿 500 元 □(8) 500~未滿 600 元 □(9) 600 元及以上(請註明元)
 3. 本機車 100 年全年保養維修費用約:(含零件、配件、機油更換、車身及引擎維修,但不含燃料稅、汽油費及折舊費) □(1) 未滿 5 百元 □(2) 5 百~未滿 1 千元 □(3) 1 千~未滿 1 千 5 百元
□(4) 1 千 5 百~未滿 2 千元 □(5) 2 千~未滿 3 千元 □(6) 3 千~未滿 4 千元 □(7) 4 千~未滿 5 千元 □(8) 5 千元及以上(請註明元)
五、機車違規及事故情形
1. 您在 100 年全年騎機車時,有沒有違規過(不論有無被取締):
□(1) 有,較常違規項目為:(<u>最多選3項</u> ,並請將其答案號碼依序填於下列之[] 內,第1:[],第2:[],第3:[])
①違規停車 ②紅燈右轉 ③不依二段式規定左轉 ④未戴安全帽(含帽帶未繫妥) ⑤超速 ⑥行駛快車道 ⑦遺忘攜帶駕照、行照等證件 ⑧闖紅燈 ⑨逆向行駛 ⑩超載 ⑪未裝照後鏡 ⑫借車給無駕照者(含無適當駕照者) ⑬使用行動電話 ⑭酒後騎機車 ⑮遇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 ⑯其他項目(請說明)
□(2)沒有
2. 您在 100 年全年騎機車時,有關下列行為之頻率(不論有無被取締):
【頻率很少表示 10 次騎車有 1-2 次;偶而表示 10 次騎車有 3-4 次;經常表示 10 次騎車有 5 次及以上】
(1)未戴安全帽行駛(含帽帶未繫妥):□① 無 □②很少 □③ 偶而 □④ 經常
(2)酒後騎機車:□① 無 □②很少 □③ 偶而 □④ 經常
(3)超速行駛:□① 無 □②很少 □③ 偶而 □④ 經常
3. 您在 100 年全年機車行駛過程中,有無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含輕微擦撞):□(1)沒有□(2)有,
A. 全年發生事故總次數為: \square ①1 次 \square ②2 次 \square ③3 次 \square ④4 次及以上,共 $__$ 次
B. 其中因下列狀況引發事故各為幾次:
 a. 使用行動電話:□①無 □②1 次 □③2 次 □④3 次及以上,共次 b. 酒後騎機車:□①無 □②1 次 □③2 次 □④3 次及以上,共次
C. 超速來不及反應:□①無 □②1 次 □③2 次 □④3 次及以上,共次

六、您對下列措施之意見

 1.100年您有沒有親自到監理處所(站)辦理有關機車考照、換照及其他手續之服務: □(1)有,對其整體服務態度及品質之滿意程度: □①很滿意 □②還算滿意 □③不太滿意 □④很不滿意 □⑤無意見□(2)沒有
2. 您覺得在您目前機車使用縣市最需要增闢之機車硬體措施為何:(最多選3項,並請將 其答案號碼依序填於右列之[]內,第1優先:[],第2優先:[],第3優先:[]) (1)機車專用道(或優先道) (2)機車路邊(人行道)停車格 (3)機車收費停車場 (4)機車停等區 (5)機車賽車場 (6)機車二段式左轉標誌及標線 (7)其他(請說明)
 在政府實行下列機車管理措施下,您是否會因此而改用公共運輸工具: □(1)無論何種措施都不會改用
□(2)會改用,因下列何種管理措施會改用(<mark>最多選3項</mark> ,並請將其答案號碼依序填於下列之[]內,第1優先:[],第2優先:[],第3優先:[])
①機車停車要收費 ②限制機車停放範圍 ③擴大機車禁行區域或路段 ④加強取締機車違規行為 ⑤燃料費隨油徵收 ⑥實施防制機車廢氣排放相關政策 ⑦實施機車總量管制 ⑧油價飆漲時 ⑨政府提供便利、完善之公車服務⑩其他(請說明)
七、使用者基本資料(下列各問項請填目前本機車最常使用者之基本資料)
 您是否為車主本人: □(1) 是 □(2) 不是
2. 性別: □(1) 男 □(2) 女
3. 年齡:
 4. 教育程度: □(1) 國小及以下 □(2) 國(初)中 □(3) 高中(職) □(4) 專科 □(5) 大學 □(6) 研究所及以上

	5. 職業:							
	□(1) 有就	〔業:□①農林;	漁牧 □②工	□3商	□④服務	□⑤軍公教		
	□(2) 未就	〔業:□①學生	□②家庭	管理 □③已	退休 □④其	他		
ı	G 你亚均每個	月之個人總所行	里(今任何此)	B 津 即 ,	今 宏应甘仙 出	目 所 但) ·		
,								
	□(1) 未滿□(4) 9 苗	13 干九 ~未滿 3 萬元	□(2) 3 〒~木	·滿 1 萬元 + 洪 1 萬 元	□(3) 1 禹~>	术涵△禺几 丰洪5苗元		
		~未滿6萬元			□(0) 4萬元			
7	_ ` ` ` ` ` ` ` `	雍有的交通工具	_ , , , , ,	•				
1		^雅 有 的 爻 迪 工 爿 共有: □ □ 0			『用平兄母』 □④3 輛 □⑤』	1 転及以上		
		只有, 車,總共有:[· — ·			¬⑤4 輛及以上		
_						1 ////>		
8.		余騎本機車外 ,						
		主要兼用之交流			ハナロッキ □	日日以中田 丰		
		用小客車 □						
	□⑥捷 □(2) 否	理 □□□目行	平 □◎父週	車 □⑨高鐵	□□□共他(请	記号 /		
9	9. 本機車目前最主要在哪一個縣市使用(請填下列縣市之代號) (限單選,若本							
υ.	. 华城十日州中	瓦土安在哪一個	7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个一		
υ.		5王安任哪一個 Ե用者,請填選		較多之縣市)	. ,			
υ.			行駛時間花費	較多之縣市) (4)臺南市	(5)高雄市	(6)宜蘭縣		
υ.	車有跨縣市 ((1)新北市(7)基隆市	使用者,請填選 (2)臺北市 (8)桃園縣	行駛時間花費 (3)臺中市 (9)新竹縣	(4)臺南市 (10)新竹市	(5)高雄市 (11)苗栗縣	(6)宜蘭縣 (12)南投縣		
٠.	車有跨縣市 ((1)新北市(7)基隆市	使用者,請填選 (2)臺北市	行駛時間花費 (3)臺中市 (9)新竹縣	(4)臺南市	(5)高雄市	(6)宜蘭縣 (12)南投縣		
٠.	車有跨縣市 (1)新北市(7)基隆市(13)彰化縣	使用者,請填選 (2)臺北市 (8)桃園縣	行駛時間花費 (3)臺中市 (9)新竹縣 (15)嘉義市	(4)臺南市 (10)新竹市	(5)高雄市 (11)苗栗縣	(6)宜蘭縣 (12)南投縣		
	車有跨縣市 ((1)新北市(7)基隆市(13)彰化縣(19)花蓮縣	使用者,請填選 (2)臺北市 (8)桃園縣 (14)雲林縣 (20)澎湖縣	行駛時間花費 (3)臺中市 (9)新竹縣 (15)嘉義市 (21)金門縣	(4)臺南市 (10)新竹市 (16)嘉義縣 (22)連江縣	(5)高雄市 (11)苗栗縣 (17)屏東縣	(6)宜蘭縣 (12)南投縣 (18)臺東縣		
	車有跨縣市 ((1)新北市(7)基隆市(13)彰化縣(19)花蓮縣	使用者,請填選 (2)臺北市 (8)桃園縣 (14)雲林縣	行駛時間花費 (3)臺中市 (9)新竹縣 (15)嘉義市 (21)金門縣	(4)臺南市 (10)新竹市 (16)嘉義縣 (22)連江縣	(5)高雄市 (11)苗栗縣 (17)屏東縣	(6)宜蘭縣 (12)南投縣 (18)臺東縣		
	車有跨縣市 ((1)新北市(7)基隆市(13)彰化縣(19)花蓮縣	使用者,請填選 (2)臺北市 (8)桃園縣 (14)雲林縣 (20)澎湖縣	行駛時間花費 (3)臺中市 (9)新竹縣 (15)嘉義市 (21)金門縣	(4)臺南市 (10)新竹市 (16)嘉義縣 (22)連江縣	(5)高雄市 (11)苗栗縣 (17)屏東縣	(6)宜蘭縣 (12)南投縣 (18)臺東縣		
	車有跨縣市 ((1)新北市(7)基隆市(13)彰化縣(19)花蓮縣	使用者,請填選 (2)臺北市 (8)桃園縣 (14)雲林縣 (20)澎湖縣	行駛時間花費 (3)臺中市 (9)新竹縣 (15)嘉義市 (21)金門縣	(4)臺南市 (10)新竹市 (16)嘉義縣 (22)連江縣	(5)高雄市 (11)苗栗縣 (17)屏東縣	(6)宜蘭縣 (12)南投縣 (18)臺東縣		
	車有跨縣市 ((1)新北市(7)基隆市(13)彰化縣(19)花蓮縣	使用者,請填選 (2)臺北市 (8)桃園縣 (14)雲林縣 (20)澎湖縣	行駛時間花費 (3)臺中市 (9)新竹縣 (15)嘉義市 (21)金門縣	(4)臺南市 (10)新竹市 (16)嘉義縣 (22)連江縣	(5)高雄市 (11)苗栗縣 (17)屏東縣	(6)宜蘭縣 (12)南投縣 (18)臺東縣		
	車有跨縣市 ((1)新北市(7)基隆市(13)彰化縣(19)花蓮縣	使用者,請填選 (2)臺北市 (8)桃園縣 (14)雲林縣 (20)澎湖縣	行駛時間花費 (3)臺中市 (9)新竹縣 (15)嘉義市 (21)金門縣	(4)臺南市 (10)新竹市 (16)嘉義縣 (22)連江縣	(5)高雄市 (11)苗栗縣 (17)屏東縣	(6)宜蘭縣 (12)南投縣 (18)臺東縣		

「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工作人員

辜炳珍 交通部統計處統計長

饒志堅 交通部統計處副統計長

伍家志 交通部統計處專門委員

徐健中 交通部統計處第一科科長

呂麗慧 交通部統計處第一科編審

如對本調查有任何指教或意見,請不吝賜教:

電話:(02) 2349-2711

傳真:(02)2311-9669

網址:<u>http://www.motc.gov.tw/stat/</u>

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

刊期頻率:2年

出版機關:交 通 部

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編 印 者:交通部統計處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14樓

電話:(02)2349-2711

網址:http://www.motc.gov.tw/stat/

(本書同時刊載於交通部網站)

印刷者:捷品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443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188號5樓

電話:(02)2920-2240

經 銷 者: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85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中國統計學社

地址:10065 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2380-3656 郵政劃撥帳號:0004130~8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42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1年12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86年6月 定 價:每本新臺幣300元

GPN: 2008600228 ISSN: 1728-6859

本著作採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授權條款臺灣 2.5 版之授權模式, 限於標示著作人姓名及非營利性目的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